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余大維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952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U3899@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120782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1份

主旨：茲通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由本(112)年4月30日再延長至同年5月31日止，請貴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本年4月26日疾管新字第1120400348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本局前以111年3月24日新北衛疾字第1120552674號函通知自本年3月31日延長至本年4月30日(諒達)。
- 三、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流感病毒持續於社區活動，近期社區檢出及重症病例感染A型H1N1略增，隨多數人接種本季流感疫苗已逾4個月致保護力逐漸下降，且自本年4月17日起口罩政策鬆綁，預期流感疫情至4月底未見明顯下降，爰將「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再延長至本年5月31日止，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如附件，修訂處以紅字標示)。
- 四、另對於5歲以上無禁忌症使用對象，請貴院所優先開立瑞樂



沙。爾後貴院所申請流感抗病毒藥劑時，本局將妥適配置瑞樂沙予貴院所。

五、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會及新北市藥劑生公會，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53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適用日期：111 年 12 月 1 日起

公費藥劑使用對象，倘非本國籍人士，除通報流感併發重症及新型 A 型流感等法定傳染病人外，應有居留證【18 歲(含)以下孩童其父母需一方為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經醫師診察研判符合下列 1 至 8 項治療性用藥條件者，無須進行快篩，即可視病患狀況與依藥劑仿單說明及其專業判斷，開立適當之公費藥劑(吸入或口服劑型皆可) 給予病患使用。

一、「 流感併發重症 」通報病例(屬第四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法傳編號
二、「 新型 A 型流感 」通報病例(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法傳編號
三、孕婦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領有國民健康署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
四、未滿 5 歲及 65 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
五、 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含急診待床)之病患 註：罹患流感因病況嚴重而需住院治療的病患，並不包括門診病人，依此條件使用公費藥劑者須備有「住院紀錄」
六、 具重大傷病、免疫不全(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 註： 1. 重大傷病：IC 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2. 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 ICD CODE 為 B20, Z21, D80-84, D86, D89, E08-13, E66, E85, G09, G20, G30-32, G35-37, G40, G45-46, G65, G70, G72, I00-02, I05-09, I11-13, I20-22, I24-25, I27-28, I34-37, I42-43, I44-45, I47-49, I50-51, I60-62, I63, I67-69, I70, I71, I72, I73-74, I77, I79, J40-45, J47, J60-70, J82, J84, J96, J98, J99, K70-72, K73-76, B18-19, M05-06, M30-31, M32-34, M35, M94.1, N00-01, N03, N05, N04, N18-19, N26-27, Q89.01, Z90.81。
七、 肥胖之類流感患者(BMI≥30)
八、 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 適用期間：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下列 9 至 11 項為預防性用藥條件，需通報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並經本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始可用藥。

九、 類流感等群聚事件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定需用藥者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群聚編號
十、「 新型 A 型流感 」 極可能/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 (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所接觸之個案的法傳編號
十一、 動物流感發生場所撲殺清場工作人員 (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禽畜場名稱或編號